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发规〔2021〕4号

关于下拨学科建设行动计划 2021年建设经费的通知

各学院（学部、系）：

为打造学科特色优势方向，强化绩效管理，提升学科内涵式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教〔2021〕26号）和校领导专题办公会会议纪要〔2021〕75号等文件精神，学科建设行动计划2021年建设经费分配紧密结合首期“双一流”建设周期总结、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、学校及相关专项的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和学校中长期发展目标，主要用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

际合作交流等项目。现将学科建设行动计划 2021 年建设经费下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各学院（学部、系）对照《学科建设行动计划 2021 年项目内容指引》（附件 2）进一步凝练学科建设方向，全面梳理学科建设总体目标和核心指标，明确 2021 年建设举措和经费预算安排，编制《学科建设行动计划 2021 年项目论证报告》（附件 3）。

学科建设行动计划 2021 年建设经费分多期下拨，学校将对学科建设行动计划目标达成度进行全面考评，依据考评情况、经费使用进度情况以及建设成效等统筹资源配置。

各学院（学部、系）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遵守国家和《河海大学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河海校财〔2018〕20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加强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的规划、论证、审批、监督及管理，提高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效益，保质保量完成建设目标任务。

各学院（学部、系）请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7:00 前填写《学科建设行动计划 2021 年项目论证报告》《河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报告》《学科建设行动计划 2021 年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、4、5），江苏省优势学科需另外填写《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 6），并将以上材料（单位签字盖章）扫描件、电子版发送至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邮箱 fgcxkb@hhu.edu.cn。

- 附件: 1. 学科建设行动计划 2021 年建设经费 (分单位下发)
2. 学科建设行动计划 2021 年项目内容指引
 3. 学科建设行动计划 2021 年项目论证报告 (模板)
 4. 河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报告 (模板)
 5. 学科建设行动计划 2021 年项目申报汇总表
 6.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

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
2021 年 7 月 2 日

河海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

2021 年 7 月 4 日印发

录入: 郝少盼

校对: 李伟玲
